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81

聯絡人：郭真善

電 話：02-7736-6704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80054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才訊息、簡歷表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8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相關業務，本部將於108學年度商借國立高中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、具備全民英檢(或相當)中高級以上英語能力者優先考量。
- 6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者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其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以



延長3次為限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3樓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徵才訊息、商借教師簡歷表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，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。

四、請於108年5月17日(星期五)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聯絡人郭老師電子信箱(jillkuo@mail.moe.gov.tw)，電話(02)7736-670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